门面租房通用合同

出租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承租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互利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就甲方将其住房出租给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余 甲刀出租任房位于 。
第二条 租赁期限:从年月日起,直至本门面 拆迁 为止。如
果门面长期不拆迁,则租赁期限至年月日止。 合同到期 后,
如甲方门面继续出租,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;到期后如果甲方不再出
租门面,则需在合同到期前6个月以前通知乙方。如果甲方不提前通知,则视
为违约。
第三条 租金及交付方式:租金每半年提前交纳。第年每月租金 元(大
写: 元整),第年每月租金 元(大写: 元整),第年每月租
金 元(大写: 元整),第年每月租金 元(大写: 元整),第
年每月租金 元(大写: 元整)。
第四条 乙方承租、使用房屋期间,应做好安全、防火防盗,相应产生的一切事
故、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第五条 乙方拖延交纳房屋租金达 20 天以上的,由视为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解
除本合同,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第六条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,双方可以另立补充合同,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
的一部分。
第七条 违约责任: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
损失。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 甲方(签字): 乙方(签
字): 时间:年月日